

第 3 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第 1 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1.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熟悉]:

1. 确立法人财产权

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拥有包括各出资者投资的各种财产而形成的法人财产权。

从法律意义上回答了资产的归属问题，从经济意义上回答了资产的经营问题。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首要条件，是公司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存在的基础，也是公司作为市场生存和发展主体的必要条件。

公司的出资者是公司的内部成员，因此，出资者的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互独立运作。

2. 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3. 筹集资金

【例题 多选题】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是（ ）。

A. 确定法人财产权 B.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C. 企业产权独立 D. 筹集资金

『正确答案』ABD

2.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法律、法规要求[熟悉]:

（一）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要求（第二章讲过） （二）改组为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要求

1. 形成来源

（1）历史遗留问题企业。1990 年底以前改制，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其中，具备上市资格的只有在 1993 年底前后经原国家体改委确认的 90 家。

（2）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生效前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其内部职工股待新股发行之日起满 3 年后，方可上市流通。

（3）2006 年 1 月 1 日《公司法》修订实施前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种是不论其股东所有制性质如何，如果该公司经营期满 3 年，增资公开发行股票后，即可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另一种是新发起设立、设立时间不满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4）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过去 3 年业绩可连续计算，通过发行股票转为上市公司。

（5）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资产重组，通过募集方式设立并上市。

证监会长期以来实行“先改制运行，后发行上市”。

2. 《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目前证交所规定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例题：单选题

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长期以来要求在股票发行工作中实行()。

- A. 先发行上市，后改制运行
- B. 先改制运行，后发行上市
- C. 改制发行上市同时进行
- D. 部分改制运行，部分发行上市

答案：B

3. 拟发行上市公司改组的规范要求[掌握]:

(一) 原则要求

- (1) 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2)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独立经营，运作规范
- (3) 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具体要求

1. 业务改组的具体要求。

拟发行上市的公司原则上应采取整体改制方式，即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企业经营性资产整体进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不应将整体业务的一个环节或一个部分组建为拟发行上市公司。改组后的公司主业应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具体要求包括：

2. 治理规范的具体要求

拟发行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起人投入拟发行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应独立完整，遵循人员、机构、资产按照业务划分以及债务、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与业务划分相配比的原则。

- (1) 拟发行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做到独立完整。
- (2) 拟发行上市公司的人员应做到独立。(3 点)
- (3) 拟发行上市公司的机构应做到独立。(3 点)
- (4) 拟发行上市公司应做到财务独立。

3. 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要求。对存在同业竞争的，拟发行上市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4.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要求。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例题：单选题

判断和掌握拟发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除按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应坚持()原则。

- A. 宽松 B. 从实际出发 C. 合理 D. 从严

答案：D

4. 企业改组为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掌握]:

(一) 拟订总体改组方案

- 1、发起人企业概况
- 2、资产重组方案
- 3、改制后企业的管理与运作:
- 4、拟上市公司的筹资计划。
- 5、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 选聘中介机构

(三) 开展改组工作，一般以财务顾问为牵头召集，成立专门的协调小组，召开工作会议，明确分工，讨论重组方案。

具体工作：5点（了解）

(四) 发起人出资

(五) 召开公司筹委会会议，发出召开创立大会通知

(六) 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会议

(七)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例题：单选题

拟上市公司开展改组工作，一般以()为牵头召集人，成立专门的工作协调小组，召开工作协调会。

- A. 财务顾问 B. 会计师事务所 C. 律师事务所 D. 评估机构

答案：A

第2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和法律审查

1. 清产核资[掌握]:

1. 国资委规定，国有企业在改制前必须首先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2. 清产核资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3. 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一) 清产核资的内容

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二) 清产核资的程序、步骤 (P84, 了解)

(三) 清产核资的组织

例题：单选题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国有企业在改制前，首先应进行()。

A. 产权界定 B. 报表审计 C. 清产核资 D. 资产评估

答案：C

2. 股份制改组的产权界定 (4 种) [掌握]:

(一) 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及折股

1. 产权界定的原则：“谁投资，谁拥有产权”。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方法：

(1) 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投资形成的股份 (包括已投入的的国有资产形成的股份)，构成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股，鉴定为国有资产；

(2) 具有法人资格的国企、事业单位以其占有的法人资产向公司投资，构成国有法人股的，也界定为国有资产；

(3) 股份制企业的公积金、公益金中国有单位按照投资比例应当占有的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4) 股份制企业中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也鉴定为国有资产。

占有、使用国家资产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包括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需要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前，依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产权登记，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审核并颁发《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

2. 国有股权的界定

(1) 改组设立时的界定：

(2) 新设立时的界定

3. 国有资产的折股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公司，在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后，须将净资产一并折股，股权性质不得分设；其股本由依法确定的国有持股单位统一持有，不得由不同的部门或机构分割持有。

(二)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三) 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

(四) 无形资产的处置

例题：判断题

产权界定是指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产权形式的财产范围和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产权界定应当依据“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

答案：正确

3.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5个方面）[熟悉]:

（一）资产评估的含义和范围

- 1、遵循公允、法定的原则，
- 2、目的：公正地评估公司资产的价值，确认所有者的财产和权益。
- 3、范围：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根据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资产评估、部分资产评估及整体资产评估。
- 4、原则：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都必须进行评估。

（二）资产评估的程序

2002年1月1日发布，2005年9月1日正式实行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
2. 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求
应当进行评估的行为（13条 P90）；不需要评估的行为（2条，P90）
3. 核准前的报告（5点，了解）
4.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程序（P91，了解）
5.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P91，了解）
6.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三）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四种基本方法（重点掌握）

（五）境外募股公司的资产评估（了解）

例题：判断题

资产评估根据评估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单项资产评估和整体资产评估。

答案：错误，分单项资产评估、部分资产评估和整体资产评估

4. 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报表审计[掌握]:

一般包括三个主要阶段，计划阶段、实施审计阶段和审计完成阶段。

（一）计划阶段

1. 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2. 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3. 执行分析程序
4. 确定重要性水平：
5. 分析审计风险：
6. 编制审计计划。

（二）实施审计阶段

（三）审计完成阶段

例题：单选题

执行分析程序，确定重要性水平，分析审计风险，属于审计的（ ）。

A. 审计回顾阶段 B. 计划阶段 C. 实施审计阶段 D. 审计完成阶段

答案：B

5. 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掌握]：

律师需对企业改组与公司设立的文件及其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企业申请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二）发起人资格和发起协议的合法性

发起人资格：过半数发起人在中国有住所；自然人或法人；符合《民法》中关于民事主体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资行为和资产状况的合法性

（四）无形财产权利的有效性和处理的合法性

（五）原企业重大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六）原企业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的合法性

（七）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的解决

（八）其他应审查事项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